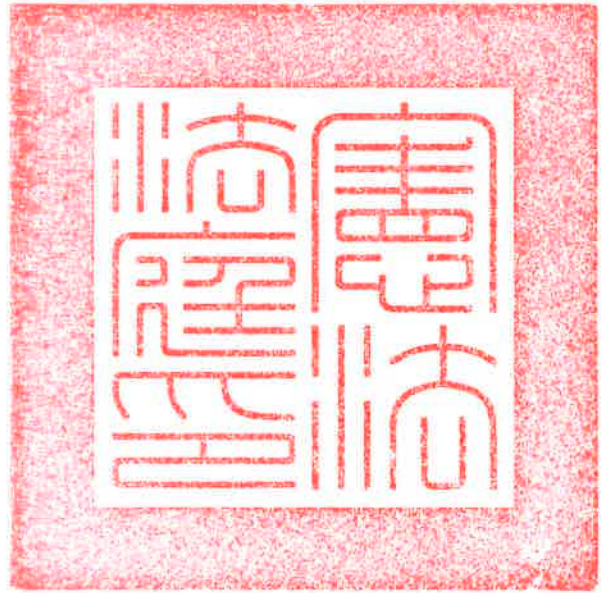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07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0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1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5 號

聲 請 人 陳昭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
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庭提出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明再議（異議）狀」，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補充提出「聲請憲法法庭法規範審查狀」。綜觀本件聲請意旨，
核均屬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3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7 號

聲 請 人 王登生

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35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49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罪刑法定主義、信賴保護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修正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故請求停止適用修正後的憲訴法，聲請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

局裁定。次查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故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其餘所陳，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99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8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86 號裁定，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1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聲請人逾越聲請法定期間，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惟其聲請因續提再審，聲請期間應以再審計算，並無系爭裁定所稱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乃聲請重新審定。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0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同法第 27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

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人持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再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

（一）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一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而違憲部分：

查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二）關於主張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

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院就非常上訴為裁定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聲字第 10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暨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安定性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財產權與訴訟權，有違憲之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

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係執非常上訴狀，向臺南高分院請求就其非常上訴之聲請為裁定，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並無聲請權，該案亦非臺南高分院職權所轄，而以聲請人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云云，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盧郭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國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44 年 2 月 26 日公布實施之板橋都市計畫案（下稱系爭計畫案）、61 板建字第 766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所援用之最高法院 28 年渝上字第 501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認當事人一造雖聲請變更期日，但在未經審判長裁定變更前，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期日，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計畫案、系爭建照均非法規範，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系爭判例見解為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爰併確定終局判決審查。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5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臺灣亞洲時報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黃識軒

上列聲請人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249 號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暫時處分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及回復原狀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綜觀聲請人之聲請狀，其係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249 號之「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以及文化基本法第 13 條至第 24 條、第 28 條、第 29 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規定為審查客體，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及暫時處分。另就恢復相關法規完備法制等等，提出回復原狀聲請書。
- 二、聲請人雖於聲請書記載「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第七章及第八章聲請案件」等語，惟聲請人係屬人民，而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以人民為聲請人者，為第三章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八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是應認本件聲請人所稱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係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之聲請，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人民須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始得就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或就該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且聲請不備要件，並其情形無從補正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此觀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

四、查聲請人固有編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249 號案之行政爭訟事件，繫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惟該案猶在該庭審理中，尚無裁判之作成，是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既不受理，則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聲請人聲請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部分，聲請人所指稱之訴訟事件，既尚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中，並無裁判之作成，已如前述，故聲請人所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之聲請，自不生有否因遲誤不變期間，而准予回復原狀之問題。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亦應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 號

聲 請 人 彭建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80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違憲疑義，且系爭裁定一於定應執行刑時未具體審酌各罪整體犯罪關係等情，亦未說明其裁量之具體理由，有理由欠備之可議；另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為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持系爭裁定一對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持系爭裁定二對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三、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二) 經查：1、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系爭裁定一，就其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2、本部分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部分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亦已逾越前述 6 個月之法定期限。

四、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1、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再經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而確定，已如前述。聲請人嗣另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重新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經該署函轉發交卷宗所在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查明辦理並逕復聲請人，而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3 年 8 月 5 日東檢汾庚 113 執聲他 222 字第 1139013441 號函否准，聲請人乃為此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聲明異議，經該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13 號刑事裁定認系爭裁定一已生實質確定力，且其附表所示各罪均無定應執行刑基礎變動之例外情形，則檢察官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對於聲請人之請求不予准許，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不當，而以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抗告，終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2、系爭規定一及二非系爭裁定二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故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對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21 號

聲 請 人 施克昌

訴訟代理人 劉宇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4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5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3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下稱系爭裁定），就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前教師法第 19 條第 3 項、教師待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 99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時，率以聲請人因未到公服勤，不論其未能到職服勤之原因為何，即一律認定不得依修正前教師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請領薪資之研究加給，此一見解與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見解相悖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

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是本件聲請難認有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事。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